

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扬教院中学 2020[110]号

关于举行扬州市 2020 年秋季高三化学（改选）教学研讨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、市直各高中：

为落实《江苏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苏省关于高考综合改革推进的意见》，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的措施，让改选化学的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，经研究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高三改选化学教学研讨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各县（市、区）高中教研员、全市有改选化学学生的各校高三化学教师。

二、时间及地点

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，会期半天

三、主要活动内容

1. 高三复习教学观摩与交流
2. 专家讲座
3. 各校对存在问题及拟采取措施的研讨交流
4. 商议后期教学安排

四、会议具体要求

1. 请各县、市、区参会教师填写参会回执，由县、市、区教研室集中后于 11 月 24 日下午 5：00 前发至市教科院王峰老师处。市直学校直接发教科院。

2. 各地区各校有改选化学学生的高三教师均须参加研讨活动，无特殊情

况不得请假。

3. 各位参加活动的教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配合学校测体温、出示健康码等，带好口罩。

4. 继续教育学时由参会人员会议时间现场扫描二维码登记。

5. 扬州一中联系人：陈盛艳，电话：15952798577。

五、会议费用

本次活动不收取会务费，参会人员交通、餐费和住宿费回单位报销。



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学教研室
2020年11月17日

附件：

参会回执

地区	单位	姓名	联系电话